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鋰電洛陽訂立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江蘇城東建設分別訂立若干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8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定義見下文)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以及委託鋰電洛陽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統稱為「**鋰電池**」)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工程建設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5.54%<sup>(1)</sup>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鋰電洛陽為金壇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鋰電洛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城東建設為金壇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確定將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及(iv)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的通函，預計將不遲於2024年1月11日寄發予股東。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擬訂立之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b)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標事項	本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
支付安排	具體有關產品的範圍、費用計算方法、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條件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已就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li></ul>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出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將主要經參考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並計及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本集團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乃基於其製造成本以及大約於2%至10%的利潤率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此外，本集團將會採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詳細的內部控制措施見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就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從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7.79百萬元。根據目前市場情況及產品交付計劃安排，預計全年使用率將超過70%。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據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自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取得的最高年度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40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考慮(1)於2023年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歷史金額；(2)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基於2024年預計對於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量；(3)鋰電洛陽於本集團採購的相關產品種類相較於2023年增加；(4)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於2024年度銷售協議框架下的預期售價；及(5)為相關產品物價變動及可能市場變化設置的約3%的緩衝釐定。

## **訂立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使本公司受益，主要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乃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方面的收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鋰電洛陽對本公司的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及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繼續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

## 2.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b)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本公司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鋰電洛陽集團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具備我們認可的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質量控制	鋰電洛陽集團有義務按照質量控制標準要求對成品進行檢驗。
專利許可	本公司授權鋰電洛陽集團使用其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所需的本公司若干特定專利(「 <b>獲授權專利</b> 」)。就此，鋰電洛陽集團承諾僅將獲授權專利用於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鋰電池加工服務，且在獲得我們書面許可之前，其無權將獲授權專利用於其他目的。
知識產權的 擁有權	本公司提供的以及因履行具體委託加工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文件、證書、圖紙及資料的知識產權及申請專利的權利均為本公司所有。
保密	雙方應對合作過程中獲得的商業秘密及保密資料(「 <b>保密資料</b> 」)保密。雙方互為保密資料接收方和披露方。接收方(i)應妥善保管披露方提供的各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資料、技術方案、圖紙、加工數量及加工價格)；(ii)在使用完後或應披露方的要求，應將有關資料歸還予披露方或銷毀；及(iii)未經披露方書面同意不得自行處置。



**條件**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本公司已就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價格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主要包括(i)鋰電洛陽集團加工及生產鋰電池產生的成本；及(ii)上述委託加工服務成本約2%至3%的合理利潤。本公司通常會審閱就提供類似服務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以在釐定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加工服務支付的費用時進行比較。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鋰電洛陽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666.27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據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在釐定該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 2023年歷史發生金額；(ii)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iii)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v)鋰電洛陽的預計約5GWh年產能；(v)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量於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及(vi)預期的產能和利用率。由於不競爭承諾，所有民用生產線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的需求。

## 訂立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乃由於(i) 鋰電洛陽已經具有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可就近服務本公司現有客戶。本公司利用鋰電洛陽現有產能較之投建新產線經濟效益更高，可保證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和訂單的連續性，滿足客戶需求；(ii) 鋰電洛陽以及鋰電洛陽的股東已經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鋰電洛陽不會從事鋰電池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本公司對鋰電池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獲滿足，並取得本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能有效避免鋰電洛陽的潛在競爭；及(iii) 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產能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 3. 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

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b) 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目標事項 江蘇城東建設將就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具體有關服務範圍、費用計算方法、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 定價政策

江蘇城東建設於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收取費用乃通過招標程序並參考有關獨立第三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類似工程建設服務所收取的金額而釐定。最少三名承包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 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 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 預計工作量；(iv) 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 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493.23百萬元及人民幣93.68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據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所產生的費用（不含稅）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在釐定該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設項目的合同金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金額；及(ii)相關建設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

## 訂立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的總承包服務符合我們的戰略及擴產計劃，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其將對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通函中披露）認為(i)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及張國慶先生於金壇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處擔任重要職務。因此，彼等已就批准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通過以下審查程序每半年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 他們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等於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就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查詢其報價並進行內部評估；及
  - (ii) 審閱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一致，且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4) 本公司將聘請審計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
- (5)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6)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時，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訂約方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作為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鋰電洛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以及新能源汽車和零部件的銷售。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鋰電洛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江蘇城東建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建築裝修及裝飾設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城東建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5.54%<sup>(1)</sup>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鋰電洛陽為金壇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鋰電洛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城東建設為金壇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2023年12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的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受讓員工持股平台股份並終止本公司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金壇控股之聯繫人常州常金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擬受讓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8,642,400股內資股(「該收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49%。該收購尚未完成。該收購完成後，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02%。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確定將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及(iv)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的通函，預計將不遲於2024年1月11日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 「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航鋰電(江蘇)有限公司、中航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隨後於2021年11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他們各自的前身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等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江蘇城東建設」	指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金壇控股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金城科技」	指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航控股」	指 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城科技、獨立第三方蔡東澤、南京瑞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豐晟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楓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12.5%、12.5%及5%的股權。金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方」	指 即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壇國發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金壇控股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鋰電洛陽」	指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由金城科技直接擁有51%權益的公司。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為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鋰電洛陽集團」	指	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